

教育部擴大舉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

——經審定後最高獎額提高為八萬元——

教育部為獎勵對科學教學成績優良之中小學教師，並鼓勵從事研究，創作及發明，設置中小學科學教師分級頒給獎金辦法；獎勵對象包括公私立中小學之專任教師，凡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自然組地理、健康教育、自然、工藝等科目教學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及前項同級學校校長之合於本要點第四項申請條件者，亦得申請。（申請書請詳予填列，分別檢具附件由任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五段八十八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一、設置目的：教育部為獎勵中小學教師科學教學優良及鼓勵其從事研究、創作，特設置本獎金。

二、獎金類別、名額及金額：

(一)獎金分為四類：

- 1.教學特殊貢獻獎金。
- 2.教學優良獎金。
- 3.研究著作獎金。
- 4.教具設計創作獎金。

(二)每類獎金各選取之名額及每名給予之金額：

等 級	名 額			獎金金額	備 註
	高級中等學校	國 民 中 學	國 民 小 學		
特 優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每 名 捌 萬 元	各類獎金名額得視申請案件及成績優良時增加之。
優 等	二 名	二 名	二 名	每 名 肆 萬 元	
甲 等	三 名	三 名	三 名	每 名 叁 萬 元	
乙 等	四 名	四 名	六 名	每 名 貳 萬 元	
入 選	五 名	五 名	十 名	每 名 壹 萬 元	

三、申請對象：

(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專任教師，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

球科學、自然組地理、健康教育、自然、工藝等科目教學，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二)前項同級學校校長如合於本要點第四項申請條件者，亦得申請。

四、申請條件：

(一)教學特殊貢獻：研究新式科學教學及評量方法，經試驗效果良好，有實際應用及推廣之價值，貢獻特出者。或對教材有深入研究導致教學方式之改進，著有成績者。

(二)教學優良：從事科學教育工作，熱心負責，指導科教活動，或致力培育科學人才，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三)研究著作：自任教後於最近五年內，在國內外出版或發表（完成打印之稿件得視同發表）與所教學科有關之研究著作。但不包括教科書，補充教材，翻譯外文書籍及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報告。

(四)教具設計創作：設計創造新式科學教學儀具，使用於教學有良好效果並提出創作成品者。

五、申辦程序：

(一)教師之申請由任教學校核轉，校長之申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

(二)申請者應填寫申請書二份（格式附後）將申請人基本資料、作品名稱詳予填列，分別檢具下列附件由任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臺北市羅斯福路五段八十八號）」。

(1)申請教學特殊貢獻獎金者：繳送科學教學方法或實驗過程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教學方法或實驗過程之試驗資料、實際效果及比較，應用暨推廣之價值等）。

(2)申請教學優良獎金者：繳送自填之教學優良事蹟類評審表一式兩份，並列舉全部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

(3)申請研究著作獎金者：繳送著作一式二份，著作節略二份（節略簡述研究之動機及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要、研究結果或結論等）。

(4)申請教具設計創作獎金者：繳送教具成品或發明成果，附有圖片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作品之創作經過、製造材料及過程，使用方法，應用價值等。

(三)申請人如有多種研究著作、教具創作者，當年度可同時申請。

(四)前述四類之申請凡已獲得其他全國性之獎勵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五)集體作品應由代表一人申請，其餘共同作者應抄附姓名、職務，並出具同意書，獲獎之集體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狀發給共同作者每人壹幀，由代表人具領。

六、申請日期：七十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申請，至二月廿八日止。

七、教育部應聘請專門人員就申請案件，加以評審，經評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狀。

八、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狀。

九、獲得各類獎金特優獎勵之作者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先推薦出國考察訪問有關主題之科學教育，其作品並得由教育部公開展覽或擇優推廣之。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申請書

(表式)

申請獎金類別															
申請作品名稱															
要摘要或內容															
績效或用途															
姓 名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籍 貫			
任 教 學 校				通 訊 處				電 話							
現 任 職 務				任 兼 或 任 專				間 時 教 任 校 在				目 科 教 任	1.		
													2.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科 目				登 記 或 檢 定 時 間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號 碼				3.		
學 歷				經 歷											
附 送 件				者 件 同 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38×26.2 cm)

服務單位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